

#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 第 12 章

## 未經授權用水及水錶欠準 所導致的用水流失

### 撮要

1. 水務署負責供應香港的食水和鹹水（沖廁海水）。二零一零年，因未經授權用水及水錶欠準導致的食水流失量估計共達 3 494 萬立方米，佔年內食水總供應量的 4%。用水流失會令當局少收水費，浪費和污染用水。審計署最近進行審查，檢視水務署就盡量減少因未經授權用水及水錶欠準而流失用水所採取的行動。

#### 針對非法取水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2. 水務署的檢控組負責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的規定，針對非法取水採取執法行動。非法取水懷疑個案均會轉介檢控組進行調查。二零一零年，檢控組對 92 宗個案提出檢控，當中 91 宗的違例者被定罪。

3. **非法取水的定罪** 水務署估計，二零一零年因未經授權用水而流失 1 730 萬立方米用水。審計署發現非法取水定罪個案的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 60 宗增至二零一零年的 91 宗，增幅為 52%。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檢討水務署處理非法取水問題的策略，以期定出並落實改善措施。

4.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街市非法取水**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期間，25 宗非法取水定罪個案在七個食環署轄下街市發生，而該等個案的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 4 宗增至二零一零年的 18 宗。審計署亦注意到，水務署並沒有把該等定罪個案通知食環署，以便該署採取跟進行動。

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a)把食環署轄下街市已證實的非法取水個案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b)為食環署人員提供訓練，以協助他們偵察轄下街市非法取水的活動。審計署亦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針對在該署轄下街市非法取水並已定罪的租戶，根據街市檔位租約採取所需行動。

5. **住宅物業非法取水作沖廁用途** 審計署發現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共有 48 宗非法取水作沖廁用途的定罪個案，部分是由於住宅物業的沖廁系統損壞。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a)就防止非法取水作沖廁用途進行宣傳；及(b)採取措施，鼓勵住宅物業妥善保養沖廁系統。

6. **建築工地非法取水** 審計署發現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 35 宗建築工地非法取水的定罪個案中，9 宗（26%）涉及政府工程。審計署亦注意到，水務署並沒有就該 9 宗定罪個案通知負責有關工程的政府部門。根據《土木工程管理手冊》，臨時供水的申請應在政府合約批出前提交。然而，審計署注意到在一個個案中，政府承建商在工程展開後 132 天才申請臨時供水。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a)考慮向負責工程的政府部門提供其工地非法取水定罪個案的資料；及(b)提醒工務部門應當遵守預先提交臨時供水申請的規定。

## 針對未經授權用水進行視察

7. **員工訓練** 根據水務署的指引，任何水務署人員如發現有人違反《水務設施條例》，應設法盡量搜集證據，以免檢控組跟進個案時面對不必要的困難。然而，審計署發現有些水務署人員沒有遵從該規定，以致檢控組未有足夠證據採取執法行動。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考慮為水務署人員推行有關處理非法取水懷疑個案的定期訓練，特別是關於搜集證據的訓練和定罪個案的經驗交流。

8.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協助**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水務署向 12 個目標政府部門發出通函，鼓勵他們通報建築工地非法取水的個案。審計署發現政府部門轉介個案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 23 宗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 4 宗。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a) 定期尋求目標政府部門的協助，向水務署通報非法取水懷疑個案，讓其可採取跟進行動；及(b) 向目標政府部門的人員提供訓練，以協助偵察非法取水活動。

9. **風險為本的突擊視察策略** 二零一一年，水務署告知審計署，水務署採取風險為本的策略來選定樓宇及處所進行突擊視察。然而，審計署注意到有關策略的詳情未有記錄在案。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a) 制定風險為本的突擊視察策略，並把策略記錄在案；及(b) 訂定並落實有系統的突擊視察計劃。

10. **調查懷疑個案** 審計署發現檢控組調查員有時需長時間呈交調查報告，而客戶服務科分區人員有時亦需要很長時間才完成截斷違例接駁喉管的修正行動。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指示：(a) 檢控組調查員盡早呈交調查報告；及(b) 客戶服務科分區人員在接到檢控組的通知後，盡快採取修正行動，以遏止非法取水活動。

## 水錶準確度的管理

11. 水務署估計，二零一零年因水錶欠準而流失 1 764 萬立方米用水。水務署安裝水錶，以記錄客戶的食水用量。住宅供水水管的直徑通常是 15 毫米，而非住宅供水水管的直徑由 15 至 300 毫米不等。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水錶的誤差若不高於或不低於正確數字的 3%，可當作其用水量記錄正確。在 2010-11 年度，95% 的 15 毫米水錶達至該準確度。

12. **15 毫米水錶的更換** 水務署在一九九五年的檢討發現，水錶準確度會隨年月遞減，讀數有時會低於實際的耗水量，而 15 毫米水錶的理想使用年期為 12 年。審計署的審查發現，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在 277 萬個使用中的 15 毫米水錶中，

6% 安裝超過 12 年。二零一一年，水務署告知審計署，有些大廈的管理處、使用者及登記客戶不容許水務署更換有關水錶。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a) 加快更換使用超過 12 年的 15 毫米舊水錶；(b) 優先更換逾期很久而未換的 15 毫米舊水錶；及 (c) 考慮向沒有就更換水錶提供所需協助的大廈管理處、使用者及登記客戶發出警告信，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13. **大型水錶的更換** 審計署發現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在全數 33 826 個 25 至 100 毫米大型水錶中，31% 超逾七年的理想使用年期，而在全數 157 個 150 至 300 毫米大型水錶中，30% 超逾四年的理想使用年期。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a) 加快更換超逾理想使用年期的大型舊水錶；及 (b) 優先更換逾期很久而未換的大型舊水錶。

14. **政府機構水錶的更換** 審計署發現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在政府機構安裝的 12 264 個水錶中，9% 超逾理想使用年期。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加快更換政府機構內的舊水錶。

15. **水錶更換策略檢討** 審計署注意到，水務署只在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九年就 15 毫米水錶更換策略進行檢討，以及在一九九七年就大型水錶作類似的策略檢討。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定期檢討 15 毫米水錶和大型水錶的更換策略。

## 報告服務表現

16. **執法行動的服務表現目標** 審計署注意到，水務署的管制人員報告中，有關執法行動的服務表現指標，只載有檢控宗數及罰款總金額。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a) 就為打擊未經授權用水所辦宣傳活動、講座和訓練環節的數目，制定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及 (b) 在水務署的刊物和網站公布達標情況。

17. **水錶準確度的服務表現目標** 審計署注意到，水務署在年報和服務承諾小冊子中並無刊登水錶準確度的年度目標。審計署亦注意到，儘管在2010-11年度，大型水錶所涉水費收入佔水費總收入的34%，水務署進行的水錶準確度測試，並不包括大型水錶。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a)*在水務署刊物和網站公布水錶準確度的年度目標；*(b)*在準確度測試樣本中把大型水錶包括在內；及*(c)*在水務署刊物和網站公布水錶服務表現的達標情況。

## 當局的回應

18.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